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由职工监事王爱莲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

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